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698,161,632.81 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20%。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上述监管文件的要求，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是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罗建钢、王涌、刘辛越

2020 年 4 月 21 日